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农〔2021〕38号

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兰坪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49 万元，其中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01 万元，通过粮食风险专户拨付，家庭农场 12 万元，奶业振兴、畜禽健康养殖 16 万元，地理标志农产品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）20 万元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使项目实施取得实效。并在收到资金起十日内将绩效考核申报表报送财政局备案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州级申报表。其中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请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20-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

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”科目。家庭农场 12 万元，奶业振兴、畜禽健康养殖 16 万元，地理标志农产品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）20 万元等资金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99-其他农业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-机关商品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1. 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7 月 5 日 印发

附表: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县级主管部门		
项目总体描述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	
		经济效益			
		可持续影响度		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对象满意度			

注：参照表9《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》。

